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7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、招募計畫 (376550000A_1090247837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0902478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教育
訓練推薦表及招募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5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定110年2月2日至2月4日假南投地區辦理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專審會辦法第7條（調查小組之調查員）及第10條（輔導小組之輔導員）資格的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並於10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學管科承辦人（mengchn@hlc.edu.tw）。
- 四、另請受推薦人於109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6lzAyd>），並將相關資格證明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dub0367@mails.pntcv.ntct.edu.tw或傳真至049-2246105（南投高商人事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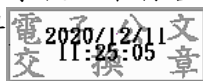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12/11



五、檢附推薦表及招募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